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白钥村乡村单元）建星农庄高标准设施菜田生产基地设施农用地项目（实施深化）》方案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等要求，现对《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白钥村乡村单元）建星农庄高标准设施菜田生产基地设施农用地项目（实施深化）》方案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于10日内反馈。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shcm.gov.cn>

联系方式：021-59330535

021-59622730

公示日期：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7日

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调整背景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于2019年获得批复，成为建设镇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和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实施的重要规划依据。根据《关于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及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关于建设镇建星农庄高标准设施菜田生产基地建设方案核定意见书》（沪（崇）设农备农核〔2024〕004号）和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镇建星农庄高标准设施菜田生产基地建设方案核定意见书》（沪（崇）设农建规资核〔2024〕010号），为促进建设镇白钥村重要乡村振兴设施农用地项目落地，特开展本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实施深化。

调整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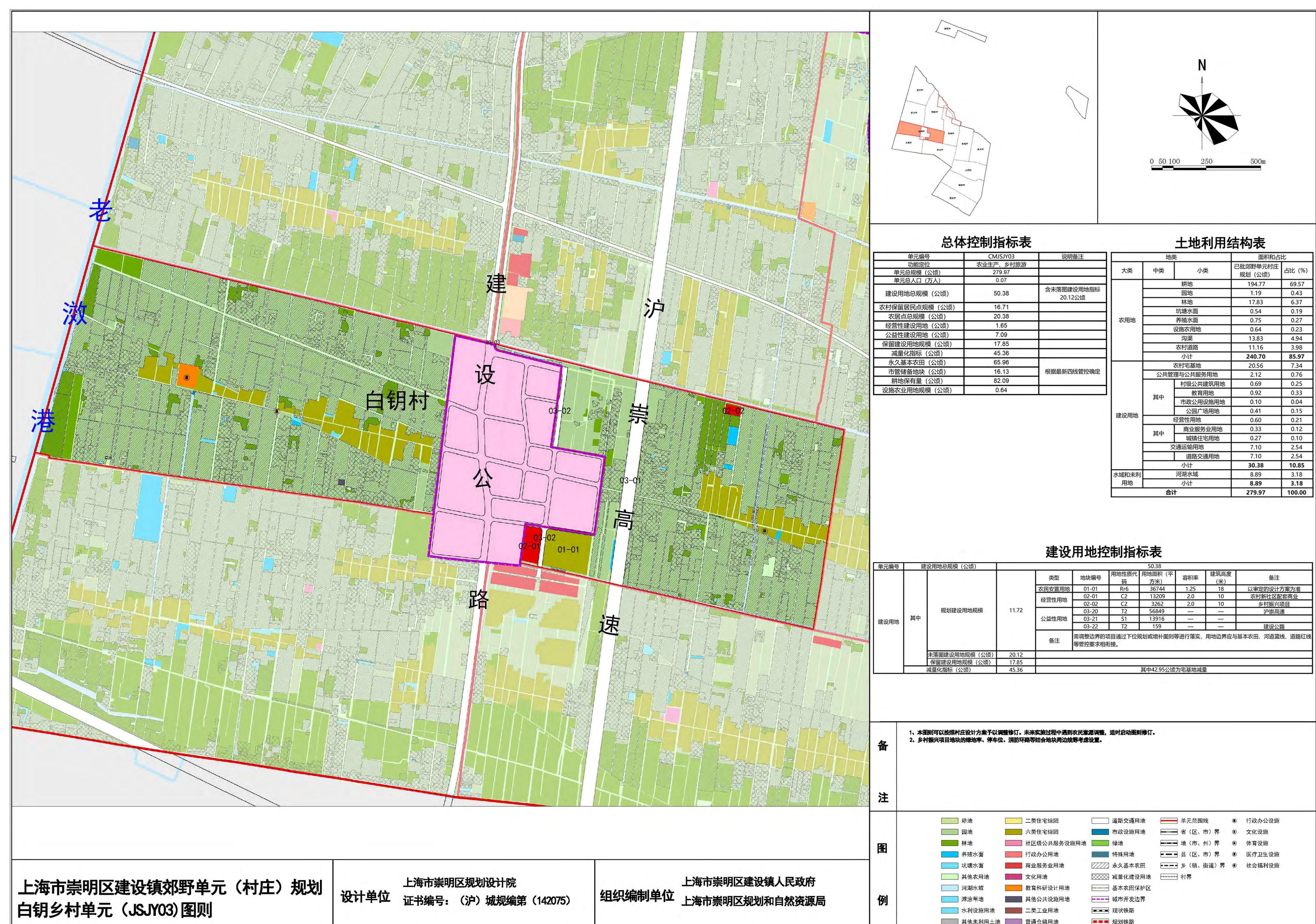
本次实施深化图则更新调整范围包含1个乡村单元，为白钥村乡村单元，单元编号为CMJSJY03，总用地面积279.97公顷。

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实施深化建设镇建星农庄高标准设施菜田生产基地设施农用地布局方案和三调，调整原郊野单元规划中相应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调整后整单元土地利用结构变化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增加6673.43平方米、农村道路增加525.53平方米、耕地减少7128.31平方米、坑塘水面减少70.66平方米。调整后的设施农用地为N-01一个地块，主要用于种植高标准蔬菜。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白鸽村 乡村单元）建星农庄高标准设施菜田生产基地 设施农用地项目（实施深化）》 方案公示

调整前后图则对比



白钥村乡村单元 (CMJSJY03)原图则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白银乡村单元（JL-VN02）图则	设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沪）城规编第（142075）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